加强党建工作是头等大事

——四谈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本报评论员

> 当前国有企业存在不少问题，作风问题与腐败问题交织，机制问题与监管问题叠加，一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弱化、淡化、虚化、边缘化。如果国企党建工作再不认真抓、用劲抓，就会危害党执政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就会犯政治性、方向性的错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国有企业要成为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必须夯实根基、强身健体、扛起责任。但是，当前国有企业存在不少问题，作风问题与腐败问题交织，机制问题与监管问题叠加，一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弱化、淡化、虚化、边缘化。如果国企党建工作再不认真抓、用劲抓，就会危害党执政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就会犯政治性、方向性的错误。加强党建工作，是摆在国有企业面前的头等大事。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光荣传统，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先后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国有企业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党建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但不容忽视的是，一些企业党组织软弱无力，不讲担当、不治党风，党的领导、从严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有的企业领导干部对中央精神虚与委蛇，党性意识淡漠，缺乏担当精神，责任意识不强；有的违背党的组织原则，用人不守纪律、不讲规矩，搞“一言堂”“家天下”，忘记了自己是党的干部，忘记了自己管理的是党领导下的国有企业；有的以改革为名，贱卖贵买、予取予求，侵吞国有资产如探囊取物，成为“国企蛀虫”。国有企业出现这些问题，根子上还在于弱化了党的领导，企业党组织主体责任缺失，管党治党不力，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未能得到有效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国有企业尤为紧迫。

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确实已到了非抓不可的地步，这一点不能含糊。国有企业各级党组织要把抓党的建设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作为头等大事来谋划和推进，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切实把党建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发现问题且正确认识问题，才能更好解决问题。针对国企党建存在的突出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作出了重要战略部署，提出了具体明确要求，作出了明晰、可操作的制度安排。广大国有企业要以这次会议为新起点，聚焦突出问题，对症施策、标本兼治，真正固本强基、驱邪扶正、做大做强。一要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使党组织发挥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二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着力培养一支宏大的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三要把抓好国企党建作为应尽之责、分内之事，坚持加强国企基层党组织不放松，从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制度严起，使国有企业成为党和国家最可信赖的依靠力量，成为我们党赢得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胜利的重要力量。

思辨

加快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毛晓飞

> 反垄断法的第四根支柱，即禁止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未受到足够重视，给公众造成一种错觉，似乎禁止行政垄断不属于反垄断法的核心内容。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将国家公权力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市场竞争扭曲纳入法律监管体系，已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承认

为了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和公平竞争的市场，国务院于今年6月发布了《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要求国务院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对自己实施的政策与措施进行审查，清理并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与做法。目前，有的省份已开始部署自查工作，但有的地方仍处于观望状态。这一方面反映了中央政策在地方落地时会面临“时滞”问题，另一方面也说明地方政府对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知尚存不足。此次审查要求政府行政管理机构审查自己的行政行为，因而需要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真正深刻的理解，且秉持一种“断臂求生”的勇气与信心，才能实现审查的效果，否则就可能沦为一场“走秀”活动。

公平竞争审查，是国务院作为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对下级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所提出的一种自上而下的制度约束。更为重要的是，它也是我国反垄断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法治政府不可或缺的一环。被誉为“经济宪法”的反垄断法，于2008年8月1日在我国正式生效。在经过短暂的沉寂之后，反垄断法在打击垄断行为尤其是价格垄断行为、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以及并购审查等方面日显其威，产生了不少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案例。与之相较，反垄断法的第四根支柱，即禁止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却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未受到足够重视，使得该法一直是“跛足前行”，同时也给公众造成一种错觉，似乎禁止行政垄断不属于反垄断法的核心内容。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将国家公权力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市场竞争扭曲纳入法律监管体系，已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承认。

《意见》强调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与反垄断法之间的内在关联，并指出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为了健全行政机关内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确保政府依法行政。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经济转型的重要时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一剂良方，它要求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必须提高经济效率，削减不符合市场需求的过度产能，以求达到资源的有效配置。企业要真正地提高效率，必须在竞争的环境下，通过市场优胜劣汰机制筛选出高效率的生产与经营模式，而且要以消费者的需求为导向，而不是依赖政府的干预与扶持。这就要求政府部门尽可能地避免实施有可能扭曲竞争的措施，以保障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当前我国仍然面临经济下行压力，外部市场不景气对我国的出口造成巨大阻碍。同时，政府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大规模投资产生的后续影响也使得短期的财政与货币政策的空间十分有限。时不我待，此时需要各部门以及各级地方政府立刻行动起来，扫除制度性障碍，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所）

朱慧卿作

酣“税”

点评 据报道，36年来，我国一直按800元起征点、20%的税率征收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这一标准一直未作调整。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980年我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是762元，一次收入800元在当年比职工全年工资收入还要高。如今，800元还不到全国职工平均月工资的1/6。虽说税收的种类、税率、纳税对象等标准一经确定，应保持其一定时间内的稳定性，然而劳务税一睡36年，明显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收入变化的实际。建议相关部门深入一线，分门类分层级摸清情况，及时对这一税种的相关标准作出符合实际的调整。（时 锋）

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系列评论③

新三板亟待建立转板制度

何 川

> 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股份转让和融资等方面的不同需求，自由选择适合的市场，能进一步发挥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化配置作用。但是，新三板公司转板创业板，也要统筹规划，稳妥推进，避免监管套利。而且，新三板不是简单的预备板，新三板公司也不能把发展的希望全部寄托在转板机制上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明确指出，积极发展股权融资，加快健全和完善多层次股权市场。其中，很重要一项措施就是研究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创业板的相关制度。

作为存量股份转换交易场所的方式，转板机制这一提法已有多时。从制度建设的进程来看，2013年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首次明确，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可以直接转板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相关制度一直在研究筹划中。特别是今年6月新三板内部划分为创新层、基础层两个层级，并实施差异化制度供给后，市场一致预期转板机制有望在创新层公司先行先试。一方面，创新层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成长性和市场认可度，成为可转板的合适标的；另一方面，内部各层次的互通流转也能为挂牌公司转板至创业板提供有益探索。

从挂牌公司的实际需求来看，由于当前新三板市场流动性的长期低迷，直接影响到了新三板融资和定价功能的发挥，并导致新三板企业的估值水平远低于创业板、中小板的同类企业，挂牌公司通过转板至交易所市场有助于其实现估值提升，满足其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需求。数据显示，目前拟在创业板上市的新三板公司有26家，已经发布IPO辅导公告的有239家公司。面对越来越多的挂牌公司更高、更多的需求，新三板建立转板机制已成为大势所趋。

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来看，交易所市场、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之间要形成上下贯通、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目前，后两个市场已实现畅通对接，而前两个市场之间仍尚待破题。建立新三板转板机制，相当于补上了最后一环，有助于打通各层次市场间的“任督二脉”。正所谓户枢不蠹、流水不腐，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股份转让和融资等方面的不同需求，自由选择适合的市场，能进一步发挥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化配置作用。

但是，新三板公司转板创业板，也要统筹规划，稳妥推进，避免监管套利。目前IPO排队企业数量逾700家，千军万马挤独木桥。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至创业板，其发行数量和节奏如何把握将极大考验着监管层的智慧。从更长远一点来看，新三板转板机制的建立，还需要以新股发行注册制的稳步推进为基础。并且，对于新三板公司而言，应充分利用转板机制这一“绿色通道”获得快速发展，而不是在制度层面“钻空子”“找漏洞”，让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变了味儿”。

值得一提的是，新三板不是简单的预备板，新三板公司也不能把发展的希望全部寄托在转板机制上。一方面，部分公司壮大成熟后确实需要转至主板、创业板，以获取与自身发展阶段相适应的需求；另一方面，对一些小微企业而言，未来随着交易制度的进一步改进、投资者门槛的适当降低，新三板的估值定价、流动性和融资功能得以完善，可以完全满足其实际需求，转板也并非唯一出路。

行业

推动管道运输价格制度化透明化

刘满平

10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对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进行重大改革。这是继输配电价改革之后，再次推进重要自然垄断环节价格改革。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发展完善，迫切要求价格部门的工作从“定水平”转变为“定规则、当裁判”。之前，我国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实行“一线一价”，对每条天然气管道单独定价，工作复杂、繁琐。上述两个《办法》以管道运输企业为监管对象，实现了从“管线路”到“管公司”的转变。价格主管部门只制定管道运价率，由管道运输企业测算确定具体管道运输价格表，实现了从“定水平”到“定规则”的转变。更重要的是，这两个《办法》率先在天然气管道这一重要网络型自然垄断领域实现价格监管办法和成本监审办法的全覆盖，构建起科学、合理、透明的监管体系，标志着管道运输价格监管向科学化、精细化、制度化迈出实质性步伐。

除制度化外，这两个《办法》还在公开透明方面颇为着力。一般说来，对于自然垄断环节的价格监管，面临的一大难题是信息不对称，而信息不对称可能导致监管不严、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此前，我国在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方面没有系统的制度规定，透明度不高。管道运输经营企业的真实成本到底如何、运输价格具体计价公式是什么样的、收益率多少、什么时候调价等众多重要信息外界难以获知，也就无法判断该定价机制是否合理和科学。为此，这两个《办法》大力推进信息公开，以构建公开透明的定价机制：一是推进企业成本信息公开。这两个《办法》细化了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核定的具体标准，对构成和影响价格成本变化的主要指标均予以明确；对不得计入定价成本费用也作了明确规定。这样，可以约束企业投资造价和运行成本、避免投资浪费和不合理支出。二是政府成本监审结论公开。定价部门公开成本监审结论，作为制定价格的重要依据，提高价格监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三是定价程序公开，明确原则上每3年校核调整一次管道运输价格等。这些规定都将推动管道运输价格定价机制公开透明，给投资者明确预期。

随着两个《办法》实施落地，我国天然气市场将迸发出新的蓬勃生机和活力，朝着更加健康的发展道路迈进。

（作者系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研究员）

众声

刘剑文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对房地产税推出要有合理期待

房地产税改革已进入立法通道，房地产税法也已列入今年全国人大的立法工作计划，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和财政部牵头研究。从程序上讲，房地产税的推出会有公开征求意见、审议、表决等程序，不会一下子出来，而且会在于法有据、保护纳税人权利的基础上进行，会最大限度满足普通百姓的基本住房需求，赋予地方更多的自主权，社会也要对房地产税的推出有合理的期待。

杨 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整治有助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基本上处于“野蛮生长”阶段，并且成为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恶性案件的重灾区。在这种情况下开展专项整治，有助于消除行业乱象，维护金融消费者利益，也有助于真正筛选出优质企业与平台，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整治是手段而不是目的，目的是敦促互联网金融行业回到正轨，帮助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最大程度发挥互联网金融的优势，让百姓真正享受到金融创新红利。

于建华
北京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治霾应控制住新增污染物

国庆假期以来，京津冀出现两次持续时间较长、范围较大的污染过程。城市中每一个人的衣食住行需求，都是机动车、燃煤、扬尘等大气污染主要来源的直接制造者。治霾好比体重超标者减肥，在增强代谢能力的同时，必须控制住进食，也就是减少各类污染物的制造。北京市域面积62%为山区，人口生存及发展所需的生产、服务活动则集中在平原，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尽管北京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低，但基数过大，只有“减排量”大于“新增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方能得以改善。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祝 伟